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意 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追加担保额度的议案》相关材料，在审阅有关文件后，给予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2017年9月14日召开了董事会临时会议，我们认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通过对此次决策和披露信息的审议，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十分必要，能够保证和宁化学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并维持必要的银行信用，保障和宁化学的正常经营，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本次担保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勇 谢洪燕

2017年9月14日